

证券代码：873175

证券简称：晶欣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175	晶欣股份	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康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和责任目标开展工作，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，应对市场形势的变化，控制成本，提高绩效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。在此，对 2024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形成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，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参照公司 2024 年运营情况，紧密围绕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纲要相关工作任务要求，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了措施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20,5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8731403.87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《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谢桂萍、韦信铁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对公司监督，现形成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请监事会予以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公司监事会审议了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，认为：（1）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；（2）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

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
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谢桂萍 1865008776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食宿费用由各股东自行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